

休(退)學當學期申領教育部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補助

【同意書】

立同意書人_____茲因_____，同意 ☐ 註銷

☐ 不註銷申領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補助金額。

說明：

1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學雜費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 (例如：1 年級下學期已享學雜費減免，後來再考入、復學、轉學、降轉等情事重讀 1 年級下學期，不予重複申辦教育部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補助)。
2. <註銷>表示當學期不使用學雜費減免需至出納組繳交就學費用，之後就讀同一年級之學期仍可申請減免。
<不註銷>表示當學期要使用學雜費減免，之後就讀同一年級之學期已無減免的資格

此致

長 榮 大 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系級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注意事項與說明

-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 <https://www.cjcu.edu.tw/pims>。
- 當您簽署與遞交本表單，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。
- 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：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